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龍玉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4
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間，加入年籍不
詳、暱稱「查理」之人所屬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
詐欺集團組織，負責提供帳戶並協助車手取款。乙○○與詐
欺集團成員余聲福(已另行提起公訴)及年籍不詳之「查
理」、劉柏瑋(另由警方追查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提
供其擔任負責人之玉寶工程行在第一銀行開立之帳號000000
00000號帳戶（下稱：本件帳戶）作為收款帳戶，並由詐欺
集團之成員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
式詐騙丙○○、甲○○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於附表一所示匯
款時間，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匯至本件帳戶，乙○○等人
再以下列方式處理詐騙款項：

(一)乙○○於113年3月4日上午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○○0號華南商旅，將本件帳戶之存摺、印章交給余聲福，余
聲福、劉柏瑋再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第一銀行大
灣分行，由余聲福依「查理」之指示於同日12時50分，在第
一銀行大灣分行臨櫃提領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再由乙○○
開車從上開銀行載余聲福、劉柏瑋前往臺南高鐵站，余聲
福、劉柏瑋搭高鐵前往左營站後，共同搭計程車前往「查

理」指示之不詳地點，由余聲福將60萬元交給不詳男子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

(二)乙○○於113年3月7日上午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華南商旅前，交付本件帳戶之存摺、印章與余聲福，余聲福、劉柏瑋再搭計程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第一銀行大灣分行，由余聲福依「查理」之指示於同日12時36分在該處臨櫃提領200萬元，提領完成後，余聲福將200萬元及本件帳戶之存摺、印章都交給劉柏瑋，余聲福、劉柏瑋再搭計程車前往臺南高鐵站，並一同搭高鐵前往左營站後，共同搭計程車前往「查理」指示之不詳地點，由劉柏瑋將200萬元交給不詳男子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；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

七、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、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蔡瑗菱、余聲福、羅○○(民國00年生，姓名詳卷，其非行由報告機關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查理」之詐欺集團控盤指揮，由蔡瑗菱招攬提供人頭帳戶兼提款車手之鮑勇志、潘江右婕、施美如、乙○○及吳峻陞，余聲福擔任提款車手，羅○○負責收水，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蔡瑗菱先向乙○○、吳峻陞索取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，「查理」遂指示不詳之人代辦申請成立玉寶工程行、峻陞企業社，再由乙○○、吳峻陞自行前往銀行申辦附表二所示帳戶，供被害人匯款；嗣詐欺集團成員建置

01 虛假投資平台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附表二所示陳麗娟等人
02 佯稱可在上開平台投資云云，致陳麗娟等人陷於錯誤，匯款
03 至指定之人頭帳戶，... (與乙○○無關部分省略) 乙○○則
04 自行開車或搭載余聲福於附表三所示時間、地點提款，吳峻
05 陞、潘江右婕、施美如、乙○○提款後將贓款交給羅○○，
06 羅○○再將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
07 之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因認被告
08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09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等情，前經臺灣
10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199號、113年度
11 偵字第1720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14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
12 730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5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7
13 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0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4號、
1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5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9月12日繫屬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113年度原訴字第59號），此有前揭臺
1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199號等案號之起
17 訴書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18 (二)酌以被告於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其中附
19 表二編號9、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事實(即被害人丙○○)，與
20 本案被告被起訴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
21 件。另其中附表二編號2、附表三編號5、6、14所示之事實
22 (即被害人甲○○)，與本案被告被起訴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
23 事實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接續行為，換言之，均係以向
24 相同被害人甲○○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、預定計畫下所
25 為之行為，亦為同一案件。又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
26 察官提起公訴後，係於113年12月17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
27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7日丁○和慮113偵33410字第113
28 9094356號函暨其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附卷可稽。則本案應
29 屬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重複起訴之情形，且本院繫屬在後，
30 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
1	丙○○	112年12月間起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丙○○，使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。	113年3月4日 9時10分	60萬元
2	甲○○	113年1月間起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甲○○，使甲○○陷於錯誤，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。	113年3月7日 9時23分	200萬元

附表二

編號	被害人	匯款時間	匯款地點	匯款金額 (新臺幣元)	人頭帳戶
1至7	略				
8	甲○○ (提告)	113年3月14日8時32分、113年3月15日9時15分、17、113年3月24日11時37分、113年	網路銀行	100萬、200萬、100萬、60萬、100萬、200萬	第一銀行000-0000000000(玉寶工程行)

01

		3月25日8時36分、37分			
9	丙○○ (提告)	113年2月29日11時23分、113年3月4日9時10分、113年3月19日12時24分	上海銀行三重分行	100萬、60萬、650萬	第一銀行000-0000000000(玉寶工程行)
10至23	略				

02

附表三

03

編號	提款人	提款時間	提款地點	提款金額 (新臺幣元)	被害人
1	余聲福	113年2月29日13時43分	第一銀行大灣分行	90萬	丙○○
2	乙○○	113年3月4日12時50分	第一銀行大灣分行	60萬	丙○○
3	余聲福	113年3月7日12時36分	第一銀行大灣分行	200萬	甲○○
4	乙○○	113年3月13日13時20分	第一銀行永康分行	150萬	游美連
5	乙○○	113年3月14日13時44分	第一銀行大灣分行	100萬	甲○○
6	乙○○	113年3月15日12時18分	第一銀行大灣分行	300萬	甲○○
7	乙○○	113年3月15日14時24分	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	170萬	陳麗娟、柯騰彬
8	乙○○	113年3月18日15時32分	彰化銀行永康分行	185萬	林伯聰、溫瓊玫
9	乙○○	113年3月19日12時47分	彰化商業銀行中華路分	450萬	黃能樟

			行		
10	乙○○	113年3月19日13時24分	第一銀行大灣分行	400萬	丙○○
11	乙○○	113年3月20日10時59分	第一銀行大灣分行	250萬	丙○○
12	乙○○	113年3月20日10時16分	彰化銀行南臺南分行	400萬	黃能樟
13	乙○○	113年3月22日15時31分	彰化銀行南臺南分行	200萬	余添財
14	乙○○	113年3月25日11時29分	第一銀行臺南分行	363萬	甲○○
15 至 32	略				